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張克亮、鄭森雄（黃登福代）、邱思魁、潘崇良（吳彰哲代）、蔡國珍（請假）、江孟燦、傅文榮、方翠筠、洪良邦、龔瑞林、曹欽玉、廖若川、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

【養殖系】繆峽、陳建初、陳瑤湖、周信佑（請假）、陳昭德、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陳鴻鳴、冉繁華、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

【生科系】熊同銘、林富邦、鄒文雄（請假）、林秀美、許富銀（請假）、呂健宏、許邦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張正、林綉美、陳歷歷、彭家禮

【生技所】林棋財、唐世杰、許濤、胡清華、黃志清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黃謝田（請假）

【學生代表】鄧偲帆、黃哲葦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業經 99.12.15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職工代表、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人數，並於本次會議參與出席。
2. 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業經 100 年 1 月 27 日校長同意核備。

六、主持人報告

1、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①99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食科系方翠筠教授、養殖系劉擎華副教授、生科系熊同銘教授。

②98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食科系方翠筠教授、吳彰哲副教授；養殖系陳鴻鳴副教授、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海生所陳歷歷助理教授等 5 位。

③99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11	鄭森雄、黃登福、蔡震壽、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張正明、龔瑞林、柯源悌、蔡敏郎、黃意真
養殖系	9	張清風、陳建初、陳瑤湖、郭金泉、李國誥、沈士新、繆 峽、陳衍昌、冉繁華
海生所	8	黃將修、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
生技所	6	胡清華、唐世杰、林棋財、鄒文雄、許富銀、黃志清
		研究進步獎
養殖系	2	陳衍昌、龔紘毅
海生所	1	陳歷歷

- 2、恭喜養殖系張清風國家講座教授榮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生所陳義雄所長榮獲中國生物學會「生物科學研究傑出獎」及 100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殊榮；江孟燦教授榮任『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長；龔瑞林老師榮任『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食科系蔡敏郎副教授、養殖系郭金泉教授、海生所程一駿教授榮獲本校「增進社會服務」獎。
- 3、100 年 1 月 13 日於本學院辦公室與北海道工業技術中心簽訂海洋生物科學交流協議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 Regrading Interchange of Marine Bioscience Research)，Teisuke Miura 所長等 4 位北海道工業技術中心代表與黃登福院長等 9 位學院代表參與盛會，簽約儀式隆重而圓滿，使本學院產學合作邁入國際化。
- 4、100 年 3 月 7 日舉辦「會計室辦理會計憑證作業流程暨應注意事項說明會」，感謝會計室各位主管暨本學院各研究室踴躍參加，使得說明會能圓滿完成。
- 5、轉達會計室 3 月 21 日通知：為配合教育部各項統計資料，擬統一「研究所論文口試及指導人事費印領清冊」格式，以利後續統計作業，印領清冊格式請至會計室網頁下載使用。
- 6、本學院動物實驗申請表已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請各位老師申請時，請逕上本學院網頁下載新制表格。
- 7、食科系江孟燦主任因健康因素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卸任主任職務，100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張克亮主任接任，在此感謝各位主管之服務與奉獻。

- 8、本學院將於 100 年 6 月 4 日（六）舉辦生命科學院館典禮揭牌，典禮中除為新大樓揭牌外，也將同時舉辦國際全興廳、群海廳兩間演講廳的揭牌儀式，並將於會場頒發紀念品給予捐款 10 萬元以上的人士，歡迎各位教職員、學生及校友蒞臨會場歡樂同慶。
- 9、轉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0.4.2 高教國合字第 1000000137 號函「100 年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及訪視計畫」，本校擬辦指示有關公共區域及系所雙語化指標告示牌協請加入英語標示，敬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10、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利用假日執行與本身住家或三等親相近地點之差旅事宜，避免遭到不必要之誤會。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0.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
2. 因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令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查上開辦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 5 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 5 年內放寬為 7 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 2 年。因放寬參考著作年限與教師升等資格相關，校方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3. 本案業經 100.3.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4.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p8】。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1](#)，p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本學院研究風氣，激勵教師團隊合作精神，鼓勵研提跨領域群體計畫，擬修訂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2. 本案業經 100.3.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3. 修正對照表暨原條文【詳[附件 2](#)，p16】。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研發處核備。
2. 修訂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研提計畫獎勵要點」【詳[附件 2-1](#)，p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海生所 99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海生所新舊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後條文【詳[附件 3](#)，p19】。
3. 99 學年度已入學的博士生得自行決定採用新法或舊法，若採用新法之舊生可不受第四學年完成研究能力檢定之限制，但必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否則一律適用舊法。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詳[附件 3-1](#)，p21】。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海生所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配合海生所博審會設置辦法新訂，擬同時修訂海生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後條文【詳[附件 4](#)，p22】。

決議：

1.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 4-1](#)，p24】。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海生所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配合海生所博審會設置辦法新訂，擬同時修訂海生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後條文【詳[附件 5](#)，p25】。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詳[附件 5-1](#)，p28】。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生技所 100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20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要點【詳[附件 6](#)，p29】。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詳[附件 6-1](#)，p31】。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請討論。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 100 年 4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為符合生命科學院館的使用單位及需求，擬修訂委員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7](#)，p32】。

決議：

1.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詳[附件 7-1](#)，p35】。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審會草擬，10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1 日全院教師意見調查，並經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為提高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特依據本校註冊課務組 99 年 12 月 27 日通知，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詳[附件 8](#)，p38】，以做為各所制訂學位考核法規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的依據。
3. 本規則悉依本校學則、博碩士班章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辦法訂定，並加入院博審會決議而制訂。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及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院博審會議討論結果，各系所博碩士申請案及條文訂定應依學校規定，訂定相關委員會受理，不應由系/所務會議代行。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

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9](#)，p4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十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價格，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及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動物中心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採自給自足方式運作【詳[附件 10](#)，p42】，收費價格自 96 年 3 月訂定至今未曾調整。
3. 往年學院均補助 50,000 元/年以上的業務費及 24,000 元/年工讀金，中心收支尚能平衡，但因學院 100 年度窮於籌措生科院館搬遷費用，僅同意補助 24,000 元工讀金。
4. 動物中心 100 年度收支估算表【詳[附件 11](#)，p43】，預計每年將虧損 65,000 元，故擬請調整中心收費價格，以達到本中心自給自足的目的【調整方案詳[附件 12](#)，p44】。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2.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詳[附件 12-1](#)，p4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p> <p>四、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u>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第四條</p> <p>四、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依 100.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

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2.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 1.學術期刊論文：

- x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x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x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x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x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x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x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x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x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

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四、獎勵條件：</p> <p>(一) 研究績優獎</p> <p>1. 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 (包括多年期計畫)。</p> <p>2. 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 (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 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p> <p>3. 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p> <p>(二) 研究進步獎</p> <p>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p>	<p>四、獎勵條件：</p> <p>(一) 研究績優獎</p> <p>1. 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 (包括多年期計畫)。</p> <p>2. 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 (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 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p> <p>(二) 研究進步獎</p> <p>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p>	<p>為提升本學院研究風氣，激勵教師團隊合作精神，鼓勵研提跨領域群體計畫</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原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以下簡稱本學院) 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四、獎勵條件：

(一) 研究績優獎

- 1、連續3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2年每年均達30%者，或連續3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二) 研究進步獎

達2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

三、審議機制：

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四、獎勵條件：

（一）研究績優獎

1、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科會計畫者（包括多年期計畫）。

2、研究經費績優者：個人計畫總額（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 者，或連續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

3. 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

（二）研究進步獎

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者。

五、獎勵方式：

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 <u>必須</u> 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 <u>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1)基礎學識筆試，與(2)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的方式行之。</u>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 <u>完成基礎學識檢定、一篇合於本所要求之學術報告及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後，得由本所向校方推薦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u>	文字修訂。
	第三條 <u>基礎學識檢定之通過與否，以參加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Advanced Test (GRE) 中之生物學科 (Biology) 所獲考試成績評定之。通過標準為總分超過 35% 全球考生之表現。若總分超過 20% 但未達 35% 全球考生之表現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以補修課程替代，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依考試成績決定應補修之課程內容。若總分未超過 20% 全球考生之表現者，應重考之。博士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之同時向所長提交正式之 GRE 成績證明及補修課程成績及格證明。</u>	刪除。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五條 <u>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完成，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會，本所要求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口試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未能通過應由本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令該學生退學。</u>	原條文第五條修訂為第三條。
第四條 取得博士候選人 <u>所需完成項目如下：(1)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詳如第二條與第三條）；(2)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完成上述項目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u>	第四條 取得博士候選人 <u>資格所需之學術報告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u>	增加博士候選人考核項目。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u>報請</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原條文第六條修訂為第五條，以及核備程序暨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原法條內容)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完成基礎學識檢定、一篇合於本所要求之學術報告及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後，得由本所向校方推薦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基礎學識檢定之通過與否，以參加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Advanced Test (GRE) 中之生物學科 (Biology) 所獲考試成績評定之。通過標準為總分超過 35% 全球考生之表現。若總分超過 20% 但未達 35% 全球考生之表現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以補修課程替代，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依考試成績決定應補修之課程內容。若總分未超過 20% 全球考生之表現者，應重考之。博士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之同時向所長提交正式之 GRE 成績證明及補修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第四條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所需之學術報告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五條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完成，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會，本所要求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口試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未能通過應由本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令該學生退學。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1)基礎學識筆試，與(2)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的方式行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 四、取得博士候選人所需完成項目如下：(1)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詳如第二條與第三條）；(2)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完成上述項目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生命與資源科學院</u>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 <u>下</u> 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 <u>左</u> 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 <u>下</u> 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五) <u>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u>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 <u>左</u> 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五)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1、文字修訂。 2、檢附文件新增「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 <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u> 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 <u>所務會議</u> 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單位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u>送院務會議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核備程序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原法條內容)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左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第一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 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第一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生命與資源科學院</u>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
<p>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下</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上</u>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則</u>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左</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左</u>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則</u>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下</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理研究員</u>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上</u>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左</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右</u>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p>	<p>1、文字修訂。</p> <p>2、新增「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符合資格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核備程序修訂。</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水產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右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不適用本要點。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右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四 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水產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 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1、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 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不適用本要點。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p> <p><u>(一)</u> 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u>(二)</u>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u>(三)</u>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組成。</p> <p><u>(四)</u>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定。</u></p> <p><u>(五)</u> 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p>	<p>四、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p> <p>(一) 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p> <p>(二)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p> <p>1. 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2.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3.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組成。</p> <p>4.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5. 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p>	<p>1. 刪除本所科學研究計畫考核項目。</p> <p>2. 修訂及刪除 _____ 部份。</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修畢本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得提出。
- 四、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
 - (一) 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 (二)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1. 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2.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組成。
 4.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5. 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 五、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暨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修畢本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得提出。
- 四、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 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組成。
 - (四)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 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 五、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u>委員 8 名</u>，負責本<u>大樓</u>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u>委員組成如下：</u></p> <p>一、<u>主任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之。</u></p> <p>二、<u>委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1 名、水產養殖學系 4 名、生命科學系 1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名。</u></p>	<p>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u>由本學院系所主管及養殖系教師 3 名（不含養殖系主任）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u>，負責本館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p>	<p>1、委員由現行的 9 名修訂為 8 名。</p> <p>2、委員組成由院長、食科系 1 名、養殖系 4 名、生科系 1 名、海生所 1 名、生技所 1 名修訂為院長、頂尖中心 1 名、養殖系 4 名、生科系 1 名、海生所 1 名。</p>
本 <u>大樓</u>	本 <u>館</u>	辦法內所有的「本館」文字修訂為「本大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校長同意核備

第一條 為維護本學院院館品質及提高使用效率，並使本學院各系所使用本館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由本學院系所主管及養殖系教師 3 名（不含養殖系主任）組成，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本館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管轄範圍：

甲、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乙、公共使用之空間原則由學院辦公室管理或指定系所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第四條 各空間管理原則：

甲、地下室停車場依本校相關規定管理。

乙、各樓層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丙、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丁、會議室、教室、公共實驗室及廣場等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另訂辦法管理。

- 戊、電梯間、樓梯及其他開放性空間，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堆置儀器、冰箱或其他雜物，如經勸阻無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協同相關單位派員清除公共空間雜物。
- 己、各單位使用之空間，如因教學研究所需，擬加設或拆除原有之隔間，需依本校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後方能施作。

第五條 門禁使用規範：

- 甲、本大樓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於下班時間巡視並確實於各出入口上鎖，並於非上班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 乙、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門禁卡，得於門禁時間內進出本館，但門禁卡限本人使用。
- 丙、為維護館內人員安全，於門禁管制時間內，一律由本大樓正門進出，且須隨手關門，且最遲須於晚間 12 時前離開為原則。
- 丁、門禁卡如有遺失，請即刻通知學院辦公室辦理停用手續。
- 戊、違反以上規定者，本學院得終止其使用門禁系統之權利。

第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 甲、本大樓各單位得自行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並自行管理及分配，有特殊網域名稱需求者，得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乙、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 IP 以使用院內網路，網路使用者應以獲得之 IP 上網，盜用他人 IP 者，除依校方規定處理外，並禁止使用本學院網路資源。
- 丙、每一教職員至多得申請 5 個 IP 於其研究室內使用，每一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個 IP 於其研究室或自習室內使用。
- 丁、各系所之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研討室、電腦室、其他特殊實驗室及伺服器所需之 IP 由系所向學院辦公室申請並協調分配事宜。
- 戊、遭圖書資訊處認定不當使用網路資訊之 IP 所有者，依校方規定處理，經學校審定永久斷線措施者，學院辦公室得收回該使用者所使用的 IP。

第七條 消防安全：

- 甲、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乙、本大樓消防管理由學院指定一人擔任之，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由本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管理，並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丙、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丁、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第八條 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 甲、電梯
 - 1、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隊、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乙、緊急供電系統：

- 1、本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丙、空調系統：

- 1、本大樓公共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招商維修之經費由學院系所共同分擔。
- 2、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丁、 污水給水馬達：

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簽請本校總務處分擔。

第九條 實驗室安全：

- 甲、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乙、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丙、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第十條 環境衛生：

- 甲、各單位使用空間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乙、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丙、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丁、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第十一條 相關經費之負擔：

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十二條 緊急事件處理人：

- 甲、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乙、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校長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學院院館品質及提高使用效率，並使本學院各系所使用本大樓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樓由生命科學院館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委員 8 名，負責本大樓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核、使用狀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之。

二、委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1 名、水產養殖學系 4 名、生命科學系 1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名。

第三條 本辦法管轄範圍：

一、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二、公共使用之空間原則由學院辦公室管理或指定系所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第四條 各空間管理原則：

一、地下室停車場依本校相關規定管理。

二、各樓層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三、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四、會議室、教室、公共實驗室及廣場等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另訂辦法管理。

五、電梯間、樓梯及其他開放性空間，非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堆置儀器、冰箱或其他雜物，如經勸阻無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協同相關單位派員清除公共空間雜物。

六、各單位使用之空間，如因教學研究所需，擬加設或拆除原有之隔間，需依本校行政程序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後方能施作。

第五條 門禁使用規範：

一、本大樓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於下班時間巡視並確實於各出入口上鎖，並於非上班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二、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門禁卡，得於門禁時間內進出本大樓，但門禁卡限本人使用。

三、為維護館內人員安全，於門禁管制時間內，一律由本大樓正門進出，且須隨手關門，且最遲須於晚間 12 時前離開為原則。

四、門禁卡如有遺失，請即刻通知學院辦公室辦理停用手續。

五、違反以上規定者，本學院得終止其使用門禁系統之權利。

第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 一、本大樓各單位得自行建構網域名稱伺服器，並自行管理及分配，有特殊網域名稱需求者，得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二、本學院教職員生得向學院辦公室申請 IP 以使用院內網路，網路使用者應以獲得之 IP 上網，盜用他人 IP 者，除依校方規定處理外，並禁止使用本學院網路資源。
- 三、每一教職員至多得申請 5 個 IP 於其研究室內使用，每一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個 IP 於其研究室或自習室內使用。
- 四、各系所之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研討室、電腦室、其他特殊實驗室及伺服器所需之 IP 由系所向學院辦公室申請並協調分配事宜。
- 五、遭圖書資訊處認定不當使用網路資訊之 IP 所有者，依校方規定處理，經學校審定永久斷線措施者，學院辦公室得收回該使用者所使用的 IP。

第七條 消防安全：

- 一、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本大樓消防管理由學院指定一人擔任之，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由本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管理，並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第八條 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 一、電梯
 - 1、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隊、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 二、緊急供電系統：
 - 1、本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 三、空調系統：
 - 1、本大樓公共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學院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招商維修之經費由學院系所共同分擔。
 - 2、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四、污水給水馬達：

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簽請本校總務處分擔。

第九條 實驗室安全：

- 一、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二、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三、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第十條 環境衛生：

- 一、各單位使用空間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二、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三、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四、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第十一條 相關經費之負擔：

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十二條 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則及招收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決定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前項研究領域變更，依該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系（所）規定認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

施要點辦理，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簽請校長同意：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資格考核口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一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外，考核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
-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六）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 第十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且與博士論文領域相關之期刊論文。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除依本校之組成，且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外，考試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校內舉行。
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依本校及系（所）規定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院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博碩士班章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 （二）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儀器設備維護。
 - （二）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五、 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100 年收支估算表**

A、截止 100.3.14 剩餘經費：117,717 元

1. 97 年度盈餘-----	53,873 元
2. 98 年度收入-----	128,106 元
3. 99 年度收入-----	193,725 元
4. 100 年度收入-----	7,092 元
5. 98 年度支出-----	92,039 元
6. 99 年度支出-----	82,040 元
7. 100 年度支出-----	91,000 元

**以上支出均未包含學院補助的部份

B、預估年收入部分：120,000 元，扣除學校 10% 管理費用，約為 108,000 元。

C、預估年支出部分：173,000 元

1. 工讀生-----	24,000 元
2. 冷氣機固定保養清潔-----	45,000 元
(不包含中央空調附屬設備維修)	
3. 現有設備平均每年維修(冰箱、離心機、換氣設備、電子天平等)-----	30,000 元
4. 中央空調附屬設備維修-----	25,000 元
5. 門禁及監視系統-----	9,000 元
6. 純水系統耗材-----	15,000 元
7. 感染室 HEPPA 耗材-----	15,000 元
8. 踏墊清潔用具-----	10,000 元

D、特別支出部分：72,600 元

1. 欠廠商款(電話系統及增設之門禁系統)-----	72,600 元
----------------------------	----------

E、小計

1. 100 年度收支 (=A+B-C-D)-----	負 19,883 元
2. 年平均收支 (=B-C)-----	負 65,000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價格調整方案

現行：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 (大架, 16 籠) 4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 (24 籠)
兔子	100 元	---

調整後：

(一) 以動物隻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 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 (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 (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 (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 (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 (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 (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 (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以動物隻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儀器設備維護。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